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产能指标
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中审议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产能指标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根据国家发改委文件要求，按照效益最大化的原则，综合考虑指标置换比例延时递减、政府奖补资金水平等因素，拟将所属退出煤矿产能指标转让给关联煤炭生产企业大唐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伦贝尔能源”），用以置换其核准的产能指标，有利于降低公司所属煤矿退出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2、呼伦贝尔能源作为国有控股煤炭生产企业，在置换产能方面有迫切需求，其企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较强，公司与其交易可最大程度的提高交易效率，最有可能满足公司在6月30日前上报国家能源局审批的要求，可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利益。

3、上述退出煤矿产能指标转让价格为初步定价，实际交易价格以参考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政府有关奖补资金额度为原则，待国家能源局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上述交易后，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公允价值确定，本次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价格公允，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

4、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该项交易尚需取得国家能源局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准。


6、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产能指标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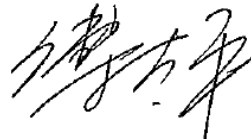
7、本议案在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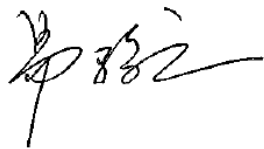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转让产能指标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冯丽霞 

傅太平 

易骆之 

刘冬来 